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基簡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江曉雯

被告 林再傳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3年度基簡字第2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
法官 姜晴文

法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連珮涵